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2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郝建明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342,750.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南国德律律师事务所陈晓东律师、戎魏律师列席会议并予以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42,750.571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42,750.571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42,750.571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42,750.571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42,744.571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 6.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92,387,393.05元,减去本年度对股东的分配24,609,448.30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9,238,739.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797,135.34元,加上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产生其他综合收益-27,380,971.7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9,955,369.03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188,966.00股为基数,向全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二)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雷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股份数: 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293,998,995股,占总股本602,762,596股的48.78%。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01,875,747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9.57%。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2,123,2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系统内资金委托银行贷款或直接借款续期等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1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经营管理办公室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93,99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123,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 颖、郑 真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公告编号:临2011-008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大道南建行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明生主持。除李松霖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向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90,228,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二、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四、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五、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六、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七、关于公司续聘条件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228,0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0,116,58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股份为111,500股,反对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股份为0股。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本次发行的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伟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刘伟宏先生履历附后:

刘伟宏: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梅州汇胜”)生产经营需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刘伟宏先生履历:

刘伟宏,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先后供职于汕头市公路局、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晶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1-02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0);于201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1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2.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②互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5月9日下午3:00-2011年5月10日下午3:00;

③交易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召开地点:武汉武昌区东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国电华中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亚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所持股份282,220,7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29%;没有股东委托投票事项。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1,91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55%。公司7名董事和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波、韩蓉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下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报告》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282,211,3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0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990,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1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990,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同意74,990,6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8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9,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0.01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公司二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波、韩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高峡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荐,会议由董强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人,代表股份191,826,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7%。其中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89,132,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02,694,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

2.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王晓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及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69,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反对 265,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弃权 9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

2.《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410,2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1%,反对 297,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弃权 1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505,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0%,反对 27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弃权 3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60,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反对 261,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弃权 1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52,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反对 25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弃权 1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1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反对 294,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弃权 1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

7.《关于关于为子公司荆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1,420,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反对 255,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弃权 150,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晓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2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总数54,2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11-02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对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2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上述报告内容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11-02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对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11-02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并对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2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上述报告内容刊登于2011年5月11日深圳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